

乳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工信领域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方案》
的通知

乳工信发〔2020〕7号

各科室，各企业：

现将《工信领域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乳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9月14日

工信领域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刻吸取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8.29”重大坍塌事故和我省梁宝寺煤矿“8.20”爆燃事故教训，按照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全市工信系统开展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威工信字〔2020〕86号）乳山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开展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乳安发〔2020〕11号）文件要求，就工信领域开展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思想和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通过开展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将工信领域的各类安全隐患全部排查到位并及时整改、有效管控，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推动隐患排查常态化、制度化、机制化，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方法步骤

本次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自即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底结束，在市政府安委会组织领导下，按照专业分工，以市政府安委会现有各专业委员会为主体，其它相关行业领域为补充组织实施。行动分为三个阶段。

（一）方案制定和动员部署阶段（9 月 15 日前）。各科室，各企业接到本实施方案后，要结合行业安全生产特点，立即组织研究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并进行全面部署，压实工作责任。

（二）大排查阶段（9 月 16 日-10 月中旬）。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在工业和信息化负责的民爆行业、船舶工业等领域开展地毯式、拉网式大排查，全面深入细致排查各类安全问题、隐患，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切实摸清隐患底数，确保每一个行业领域、每一个企业（单位、场所）、每一个环节、每一个部位、每一个装备设施都排查到位。

（三）整治阶段（10 月中下旬）。突出抓好问题整改，能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整改的要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到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的“五落实”，确保不出问题。对各类隐患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推动整改落实。

三、工作内容

（一）民爆行业

结合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一步强化民爆物品生产、销售领域安全监管，深入“打非治违”，严肃查处各类未经许可生产、销售行为。突出抓好民爆物品储存场所管理，重点检查：

1.是否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在民爆物品仓库设置技术防范措施，督促企业确保有关监测报警、消防系统等装置设施完好有效。

2.是否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督促企业确保账目清楚、账物相符。

3.是否严格按规定存放民爆物品，督促企业严禁超过储存设计容量储存，严禁在非专用仓库储存，严禁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严禁在库房内存放其他物品。

4.是否严格落实专用仓库专人管理、看护等要求，督促企业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仓库区内，严禁在仓库区内违规用电、动火，严禁把其他容易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带入仓库区内，严禁在库房内住宿和进行其他活动。

5.是否严格按规定核定民爆物品储存量及内外部安全距离，督促企业对民爆物品储存场所开展定量风险评估，确保储存量及内外部安全距离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

（二）船舶工业

按照各级要求，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不断完善监督检查工作台账，重点检查以下工作：

1.有限空间作业是否开展到位；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是否完善，是否开展有限空间作

业事故安全风险排查、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是否针对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安全风险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及时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实时进行更新。

2.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是否建立，运行是否良好，安全生产具体措施是否落实。

3. “一企一档”是否建立，是否逐一登记企业所有安全风险点，建立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档案，详细记录企业基本信息、风险点名称和位置、诱发事故类型、安全风险等级、存在隐患情况和管控措施、管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及手机号码、属地监管政府及相关部门情况；安全风险因素变化后，是否及时评估，不断补充完善，形成动态化的“一企一档”管理制度。

4.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是否开展、评估、总结，预案是否及时更新完善。

5.特种设备设施排查是否到位，是否全面开展，并建立隐患排查档案。

6.特种作业管理是否到位，是否严格按照规范流程进行作业。

7.外协作业管理是否到位，是否进行统一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排查期间，各科室，各企业明确专人负责，深入分析研判形势，认真组织实施，抓好本行业、本企业拉网式大排查的组织推进。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亲自部署、亲自协调，切实抓好专项行动开展。

（二）层层压实责任。各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各科室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定期组织检查，按照“谁排查、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排查责任，对因排查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要

严肃追究责任。

（三）全面开展隐患排查。要坚持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拉网式大排查。要突出全方位、无死角、全覆盖，与企业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结合起来，充分利用企业自查、市局督查等形式，翻箱倒柜把所有的问题隐患找出来，不留盲区、不留死角，确保查深、查细、查全。

（四）实行清单式管理。对拉网式大排查发现的各类隐患，及时建立台账，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并及时公布。要狠抓隐患整改工作，能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整改的要督促限期整改，实行闭环管理，做到“整改一处、销号一处”；对风险等级高、短时间不能消除的隐患，要按规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安排专人负责，防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五）强化舆论宣传。各科室要加大对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的宣传力度，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要发动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和家属参与，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重视安全、参与安全、维护安全的良好氛围。请各科室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及隐患情况分析于2020年10月27日前报行管科，汇总后报上级部门。

乳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9月14日